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我们作为峨眉山股份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更有利于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独立董事：_____

李富瑜

赵明

孙东平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